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讨论推荐刘祥华先生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刘祥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讨论，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成员为：刘祥华、顾维军、钟波、朱兆服、刘燕，

其中刘祥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为：杨春平、周仁仪、钟波，其中独立董事杨春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为：周仁仪、杨春平、王国华，其中独立董事周仁仪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成员为：顾维军、周仁仪、刘祥华，其中独立董事顾维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上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发布《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刘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朱兆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钟波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华先生、王亚军先生、ZHAO B. CHARLIE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华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经表决：

同意聘任刘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朱兆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钟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王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王亚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ZHAO B. CHARLIE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刘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同意聘任刘华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刘祥华先生、朱兆服先生、钟波先生、刘燕先生、王国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华山先生、王亚军先生、ZHAO B. CHARLIE 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聘任刘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兆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钟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国华先生、王亚军先生、ZHAO B. CHARLIE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华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华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湖南冷水滩纺织品站主管会计、副科长，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先生为兄弟关系，刘华山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车间副主任，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公司生产部长，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亚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王亚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ZHAO B. CHARLIE** 先生：美籍华人，1963年出生，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药理学博士。曾任美国辛辛那提大学医学院/医学中心高级分析员、临床中心高级经理，美国宝洁制药公司研发及生物统计高级副经理，美国辉瑞药业公司分公司生物统计部门高级副经理，美国健赞生物医药公司研发及生物统计部门高级经理。

ZHAO B. CHARLIE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